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

被移送人 余崇正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3日雲警螺偵字第11400037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崇正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台幣四千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2日12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余崇正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沿路邊行走並以搓揉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之方式吸食強力膠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、證人鄭楷峻之指述。

(二)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是核本件被移送人所為，應依該規定予以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吸食強力膠此迷幻物品，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辯稱因為腳痛，為了止痛才會吸食云云，但這種行為不僅影響自身生理、心理健康，更引發妨礙社會安寧之疑慮，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移送人經查獲後坦承本件行為之犯後態度，暨被移送人於本件警詢時自陳職

業為零時工、教育程度高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（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（四））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